新型网络犯罪的特点

0

作案手段高度智能化且不断升级

新型网络犯罪正通过人工智能、机器学习、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被实施于各个环节,已经形成"黑灰产业链"和犯罪利益联合体,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分工合作、相互交织。另外,"爬虫""嗅探""逻辑炸弹"等新型网络犯罪层出不穷,涉案产品类型、技术手段和违法行为不断更新迭代。



分工日益细化

新型网络犯罪的精细化程度大幅提高,催生了专业化、职业化的犯罪团伙。从提供作案工具、建设网站、大数据支撑、软件开发到广告推广、支付计算等各个环节,都有专业化、职业化的犯罪团伙分工负责。这些犯罪团伙往往不直接参与下游犯罪,但上下线关系庞大复杂,社会危害性已远远超出了目的犯罪,其本身已成为网络犯罪滋生蔓延的根源和土壤。



产业链条特征明显

较之于传统网络犯罪,新型网络犯罪的产业链条特征明显,产业链的上中下游犯罪分工明确。产业链上游提供技术工具,制作木马病毒,通过网页、邮件等形式"挂马",诱导用户访问下载并在用户的电脑中种植木马软件,以此来获取用户电脑中的信息或者直接将用户的电脑予以控制。产业链中游将获取的用户账号、密码等信息通过数据平台清洗后既可以用来盗取财产,也可以以用户信息为对象直接转卖获利,而其控制的"僵尸网络"在发动网络攻击时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。

产业链的下游则以盗窃、诈骗等形式将获取的数据。

4

隐蔽性强且追诉难

新型网络犯罪不受时间地点限制,犯罪行为的实施地和犯罪后果的出现地可以是分离的,甚至可以相隔十万八千里,而且这类作案时间短、过程简单,可以单独行动,不需借助武力,不会遇到反抗。由于这类犯罪没有特定的表现场所和客观表现形态,有目击者的可能性很少,而且即使有作案痕迹,也可被轻易销毁,发现和侦破都十分困难。因而,对犯罪主体的确定就很困难。



6

法律认定难

一个是电子证据提取比较难。由于电子证据海量、分布广,收集起来难度很大,侦查机关囿于技术水平的限制、缺乏应对新型网络犯罪的经验以及对犯罪的预判不足,导致对电子证据的取证不够及时精准。二是法律认定比较难。由于新型网络犯罪在方式和手段上往往都是以前没见过的花样,且在司法实践中又缺少例证可循,给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准确定性带来极大挑战。三是现有法律规定不能有效应对网络犯罪升级演变。现有法律框架内,对网络"黑灰产业链"中的帮助行为、为违法犯罪发布信息的行为、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刑事责任等新型网络犯罪的认定存在争议。四是跨区域办案协作比较难。虽然法律赋予了网络犯罪广泛的管辖权,但实践中还存在分散管辖、各管一段、协作不够顺畅等情况。五是国际司法协作机制不够顺畅的问题、办案组织和队伍不能满足专业化要求的问题等。

6

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

国际计算机安全专家认为,新型网络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大小,取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社会作用,取决于社会资产计算机网络化的程度和计算机普及应用的程度,其作用越大,网络犯罪的社会危

害性也越来越大。随着社会网络化的不断发展,包括国防、 金融、航运等国家各个部门都将实行网络化管理,整个社 会对网络的依赖日益加深,一旦这些部门遭到侵入和破坏, 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制图:张维 6 方侧全媒体

在实践中如何理解等。

还有不少办案人员认为,"魔道"斗法,人才和装备特别重要。作为基层办案人员,他们非常希望加强人才培养,用好系统内有计算机、法学双重背景的人员,盘活用好现有的检察技术人才,选

派他们参与辅助办案,促进检察业务和检察技术的深度融合。同时,要加强装备建设,给办案人员配备先进的"武器",以适应办案需要。(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) 700

责任编辑:陈录宁